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3〕143号

转发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 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局有关科室。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3年5月30日印发
